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800
聯絡人：徐慧潔
電 話：(02)77365769

受文者：國立臺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10201687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採購明細表(ATTCH1 0168777A00_ATTCH1.xls)

主旨：有關 貴校所請102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第2期款新臺幣1,750萬元(經常門1,272萬6,000元，資本門477萬4,000元)乙案，已另案撥付，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校102年11月7日北大教字第1021000519號函。
- 二、本計畫補助經費應專款用於學校教學品質之提升，經費支用亦應符合計畫目的，並確依相關規定及標準覈實列支撐節辦理，有關所得稅及其他稅賦之扣繳，應由計畫執行學校負責辦理。另為配合立法院審議96年度中央機關總預算案之決議事項，自98年度各級機關學校設置之軟硬體設備，請務必逐項列明設備名稱、單價、數量及用途；新購或汰換資訊設備時，個人桌上型電腦以2萬5,000元、筆記型電腦以3萬元、雷射印表機以2萬元為採購金額上限，且雷射印表機以20人共用一機為度，如依計畫內容確有採購較高規格設備之需求者，編列經費時應於該筆經費項目之說明欄位敘述該設備之用途及需求性，俾利查核。招標方式如有共同供應契約，應以共同供應契約為優先，除有特殊需求，原則不得編列屬個人用品(如平板電腦、手機)，至一般MAC電腦設備、數位

國立臺北大學



1020510771 102/11/25

相機等亦請依一般市價編列，合先敘明。☆

三、另各校為提升教學品質與能量，於符合計畫內容與相關經費規定所編列與執行之經費，本部均予尊重，惟查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自94年執行至今，已逾8年餘，每年各校均大量購置電腦、雷射印表機、高單價數位攝錄影機、數位相機、單槍投影機等設備，甚或部分用途別未明之機械或軟硬體設備，經費使用是否符合本計畫宗旨，且是否有重複購置之虞，不無疑義。①

四、承上，貴校執行本計畫之經費使用，應明訂經費使用管控機制及採購流程與規範，相近之圖儀設備(如電腦、圖書等)宜先行整合校內需求辦理統一採購，並以共同供應契約為優先，爰貴校所購置之平板電腦本部酌予補助24萬9,000元，餘請納入貴校自籌經費支應(共計新臺幣25萬439元)，並請於報部核結時於收支結算表中扣除上開款項。另為配合財政部「先墊後支」政策之精神，國立學校第3期補助經費之請撥條件，與101年度計畫補助經費撥付條件相同，計畫經費執行率達「總核定經費80%以上」時，始得請撥第3期款，並依附件格式檢送設備採購明細表1份到部。☆

五、本案政策宣導請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國立臺北大學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

